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0〕6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经商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现下达你市、县（市、区）中央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 万元，补助资金收

入列入政府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市、县（市、区）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规定的资金用途，统筹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其中，患者救治费用、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统一下达至各市本级，由市本级根据本地区确诊和疑似患者救治情况统筹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不得平衡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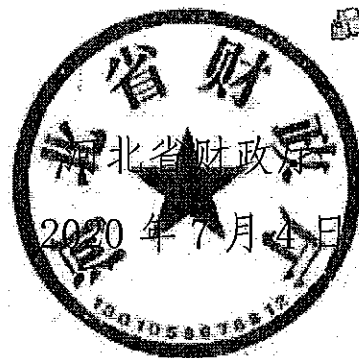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此前冀财社〔2020〕15号、冀财社〔2020〕23号已预拨的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级在下达或批复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各级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三、你市、县（市、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

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河北省 2020 年中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市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河北省2020年中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市县)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患者救治费用补助 金额	临时性工作补助 金额	物资采购费用补助 金额	核定资金	已预拨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第一批	第二批	
曲阳县	130634	0		803.13	803.13	17	55	731.13